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2破申9号

申请人：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52号。

法定代表人：路家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2月28日，申请人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对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进行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根据资料显示，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8日登记设立，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352号，注册资本10312万元，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路家行。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贸易融资、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投标、工程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其他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1月31日，宁波市民营企

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现有资产总额为 192 291 720.24 元，负债总额为 458 001 630.42 元，现有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该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选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宁波市民营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蔡 惠 娜
审 判 员	莫 爱 萍
审 判 员	张 颖 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舒 蒙
书 记 员	高 佳 佳